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有關訂立施工補償協議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之有關訂立施工補償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段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關連人士成都路橋公司因實施三環路擴能提升工程中的藍天立交節點改造工程建設(「該項目」)需要，需佔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K2+100米至K3+640米路段的部分道路、邊溝、綠化帶並拆除兩座人行天橋及附屬物。因此，於2019年10月14日，成都機場高速公司與成都路橋公司就上述佔用、拆除及補償事宜訂立施工補償協議。

該項目原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工。但因項目施工難度較大，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施工，該項目工期有所延遲。該項目於2020年4月30日竣工，2020年5月1日已正式通車。延長期間的補償金額按該公告所披露的施工補償協議約定的補償標準確定。本公司謹此公佈，成都路橋公司根據施工補償協議應付成都機場高速公司的最終補償費金額(「最終補償費」)如下：

補償類別	補償金額 (人民幣元)
永久佔用補償	2,566,859.17
臨時佔用補償	10,711,085.00
人行天橋及附屬物拆除補償	217,200.00
通行費收入影響補償	2,794,956.50
安全監護及施工配合費	100,000.00
合計	<u>16,390,100.67</u>

根據最終補償費計算的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仍高於0.1%但均低於5%。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機場高速公司已收到全部最終補償費。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